

WEI-XI. LI-SU XN: R7: MI: C7, FU P, KO. XN: W7: CY,
维 西 傈 僳 族
FI, CN, XV,
自 治 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维政办发〔2020〕85号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 发证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进一步加快我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确保按照既定工作目标、工作步骤、工作要求顺利推进，圆满完成工作任务，现就全面推进我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省府办便笺〔2020〕58号）、《云

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98号）要求：2020年底前完善我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成果，登记颁证率达90%以上，建成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将我县农村不动产纳入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基本实现我县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常态化、不动产登记城乡全覆盖，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实施、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的规定和要求，尊重历史、尊重事实，妥善处理调查登记中的各类权属纠纷和争议，对农村不动产确权调查登记涉及的各类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调查登记，保障农村不动产确权调查登记工作顺利完成。

（二）坚持严格政策、全面启动的原则。严格按照农村不动产确权调查登记的政策，进行分类指导，分类实施，以保障农民合法权益、解决农村历史遗留问题为突破口，形成“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的权籍调查成果，全面推动我县农村不动产确权调查登记工作。

（三）坚持准确把握、确权登记的原则。以“未确权登记、未开展权籍调查、未完成农房一体登记”作为本次农村

不动产确权调查登记的工作重点；已经登记发证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按照“不变不换”的原则，权证继续有效，不重新登记。

三、调查登记范围与调查时点

本次调查登记工作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地类确定为建设用地、权属为集体使用权的范围开展调查，我县农村宅基地和村集体建设用地宗地总数约36161宗，已调查未发证存量宅基地33326宗。调查重点为两权发证开展以来新增的、信息不完善的农村宅基地和村集体建设用地（约5000宗，占总基数13%），异地扶贫搬迁安置户（1901宗，占总基数5%），调查开始时点为2020年7月。

四、职责要求

1. 领导小组：负责不动产确权登记全面工作，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督促指导工作推进情况。

2. 县自然资源局：此次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调查登记的牵头部门，对政策的解答、技术和进度质量负总责，对经三级审核的不动产登记单元进行整合入库、登记发证。

3. 各相关单位：协助自然资源局在各职能范围内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对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4. 各乡（镇）：我县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以乡（镇）政府为责任主体，全面做好各项具体工作，对此次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一是统筹做好调查技术单位、村、组协调工作；二是对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做好三级权籍审核（小组-村委会-乡镇）统筹安排，并将审核结果汇交上

报县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部门。

5.村“两委”和村民小组长：以小组为单位，一是做好宣传动员工作；二是负责配合调查技术单位采用“云宅调”采集不动产相关信息；三是提前通知权利人及相邻关系权利人到场指定认可四至界限。

6.权利人：准备好身份证、户口簿和土地权属相关证明材料〔宅基地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农村居民建房用地呈报审批表、属地司法调解相关证明、司法鉴证（继承或赠与）、转让证明材料（仅限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法院判决书等〕，涉及以上材料需提前复印。

7.省级技术单位：一是对我县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质量监督、省级数据汇交。二是对确权调查技术单位、乡镇国土管理员开展“云宅调”APP培训。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第一阶段：2020年7月31日前。利用微信“云宅调”小程序，完成全县未调查宗地信息采集、已调查但权利人缺失宗地的信息补充完善。

（二）第二阶段：2020年9月15日前。完成对已发土地证数据整合与建库；完成已调查未发证宗地数据整合与建库。

（三）第三阶段：2020年11月30日前。由各乡镇（镇）完成宗地的权籍公示与审核，并将审核资料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登记，建立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汇交上报。

六、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县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充分认识我县农村不动产确权调查登记的重要意义，特别是把正要开展的“云宅调”信息采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前重点工作抓好落实、强势推进。

（二）强化配合，形成合力。在“云宅调”信息采集工作中，各乡镇（社区）及有关部门要服从农村不动产确权调查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各乡镇（社区）、各村社、各村民小组要加与技术单位的协调配合，做到“既协同发力，又分工负责”，形成强大合力，保障“云宅调”信息采集工作顺利推进。

（三）严肃纪律，提升效能。农村不动产确权调查登记工作涉及10个乡镇，点多面广、时间紧，特别是“云宅调”信息采集工作时间紧、任务急，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严肃纪律，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对在工作中不负责任、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或未完成任务的单位或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印发